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補助計畫  
國立宜蘭大學花東土木工程人才培訓學分班

# 招生簡章

第二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 NIU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Sustainability 永續

Intelligence 智慧

Mobility 移動



## ■ 永續典範 | 全球肯定綠色大學

榮獲2025 THE impact ranking「SDG 17：多元夥伴關係」名列全球201-300名，全台第12名。  
榮獲2025 台灣農業永續獎-「永續農業推廣教育銀級獎」。  
榮獲2025 遠見雜誌第六屆USR社會責任獎-「永續報告書組績優獎」。  
榮獲2025 天下雜誌USR大學公民調查， 中型大學全國第4名。

## ■ 校務評鑑全項通過 | 六年最高榮耀認證

四大評鑑全面通過，獲最高效期六年肯定，展現宜大穩健辦學實力與教育品質，為深獲信賴的優質大學。

## ■ 東部AI領航 | 攜手NVI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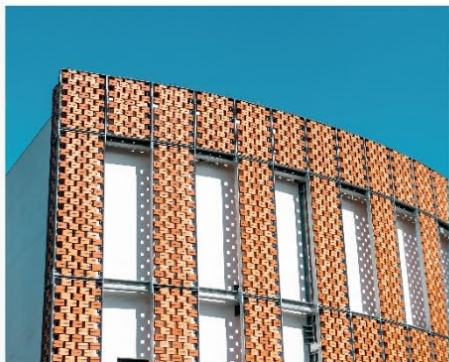
結合NVIDIA與教育部AI學程聯盟資源，發展智慧農業、綠能科技、精準健康等前瞻領域，打造東部AI發展樞紐。

## ■ 產學合作完善 | 打造就業即戰力

與42家企業合作推動全職實習，結合就業輔導機制，助學生順利銜接職場，提升職涯競爭力。

## ■ 國際交流多元 | 培育全球視野

全球81所姊妹校並與多國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提供移地教學、海外實習、國際志工與雙聯學制，打造國際專業人才。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www.niu.edu.tw](http://www.niu.edu.tw)

報名系統



學校網頁



凝聚共識 | 務實革新 | 鏈結國際 | 永續共榮

# 目 錄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年度花東土木工程人才培訓學分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i
一、 學分班簡介.....	1
二、 學分班特色.....	1
三、 課程與收費.....	2
四、 課程師資 .....	3
五、 上課地點 .....	4
六、 簡章公告 .....	4
七、 報名資訊 .....	4
八、 報名資格及學分授予規則（含成績考核事項） .....	4
九、 獎勵機制 .....	4
十、 學員請假及離（退）課（含退費）規定.....	5
十一、 注意事項.....	5
附表一 .....	7
附表二 .....	8
附錄一 .....	9

##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年度花東土木工程人才培訓學分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115年5月25日(一)	簡章公告	簡章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115年5月25日(一) 上午10時至 115年7月17日(五) 下午5時止	第二期報名期間	網路報名(請詳見簡章第4頁) <a href="#">報名網址</a>
115年5月25日(一)至 115年7月17日(五)	繳交學分費	1. 請至台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或ATM轉帳繳費。 2. 報名期間24小時皆可繳費。
115年7月22日(三)	公布及通知第二期課程開班資訊	開班資訊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網站及簡訊通知
115年7月27日(一)~ 115年11月27日(五)	第二期上課期間	
115年9月4日	學期1/3退費截止日	詳細說明請看第十點，學員請假及離(退)課(含退費)規定
115年12月18日(五)	核發學分證明書	於本期課程結束後三週內寄送本校學分證明書。在學學生不可作為學校學分抵免用，若為新生入學抵免學分用依各校規定辦理。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本招生報名資料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相關資訊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請務必留意報名時所填之 e-mail 信箱(務必正確)。

※ 對課程有相關問題，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03-9317052 或 電子郵件：[acd@niu.edu.tw](mailto:acd@niu.edu.tw)

※ 本校有權保留課程師資及課程時間調整之權利，課程若有變更將告知學員。

報名網站



宜大進修推廣組官方LINE



#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年度花東土木工程人才培訓學分班

## 招生簡章

### 一、學分班簡介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年度花東土木工程人才培訓學分班，係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計畫（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1503000251 號函），專為花蓮、臺東培育土木工程專業人才所規劃之學分專班。本專班由國立大學專業師資親赴花蓮授課，課程涵蓋結構、施工及公務三大領域，內容兼顧國家考試需求、工程實務應用與專業能力精進，有效降低花東地區學員舟車勞頓之負擔，讓優質高等教育資源在地落實。

本學分班課程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專班校外授課，並報教育部核備。學分班課程採平日夜間及週六上課，適合在職工程人員、公職人員及有志報考相關國家考試者修習。修課成績及格者，將核發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並可依規定申請學分費補助獎勵。

### 二、學分班特色

#### (一) 國立大學專業師資直送花東

課程由具備工程會、國科會計畫經驗之國立宜蘭大學專任教師授課，部分教師更為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理論與實務並重。

#### (二) 課程設計對應國家考試需求

課程內容涵蓋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土壤力學、營建管理等，協助學員取得高普考應試資格，相關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請參閱各考試簡章說明。

#### (三) 關鍵法規雙核心課程，補強公部門職能

課程內容涵蓋政府採購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等，政府採購法涵蓋採購程序與實務，結訓考試合格發給正式證書。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強化現場督導與安全管理知能，落實依法行政。適合土木技師、高普考及工程實務人員進修。為地方建設儲備即戰力人才，達成地方產業永續經營。

#### (四) 欲轉換職涯跑道、培養第二專長

提供非土木背景及非相關從業人員專業學分進修機會，協助對土木工程有興趣之社會人士，進行跨領域能力養成及第二專長培育。

#### (五) 修課彈性高，在職進修無負擔

結構與施工領域可彈性選擇單科選修或全修，搭配夜間與週六授課，便利在職學員修習。

#### (六) 設有學分費退還與獎勵機制

結構與施工領域學員修課取得學分，且符合國家考試應試資格者，可退還 50% 學分費作為獎勵，實質減輕進修負擔。

#### (七) 優選訓練場地，兼顧公務進修便利

於「台鐵花蓮東區訓練所」授課，緊鄰花蓮火車站，便利同仁利用下班或假日通勤，下車即到校。提供標準電腦教室，電子採購實務保證「一人一機」操作，學成後即可於崗位發揮即戰力。

### 三、課程與收費

#### (一) 課程期程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年度花東土木工程人才培訓學分班，分為兩期開課：

第一期：115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7 月 24 日

第二期：115 年 7 月 27 日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

每期各開設結構領域、施工領域、公務領域各 1 班，各領域課程報名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即開班。

#### (二) 學分費說明

結構領域與施工領域：

採學分費制，每學分新臺幣 1,000 元，可單科選修或全修。

公務領域：

採全修制，公務領域課程有 2 門課共 6 學分，合計 7,000 元。

※課程名稱、學分數、學分費、課程時間表請參閱表 1 至表 4。

表 1、本學分班之課程名稱、學分數、學分費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費
結構	土壤力學	3	\$3,000
	結構學	3	\$3,000
	材料力學	3	\$3,000
	鋼筋混凝土學	3	\$3,000
施工	工程材料	2	\$2,000
	測量學	3	\$3,000
	營建管理	3	\$3,000
公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7,000
	政府採購法	3	

表 2、結構領域課程時間表

結構領域課程表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18:10~19:00	材料力學	鋼筋混凝土學	土壤力學	結構學
19:10~20:00	材料力學	鋼筋混凝土學	土壤力學	結構學
20:10~21:00	材料力學	鋼筋混凝土學	土壤力學	結構學

表 3、施工領域課程時間表

施工領域課程表			
時間	週二	週三	週四
18:10~19:00	測量學	營建管理	工程材料
19:10~20:00	測量學	營建管理	工程材料
20:10~21:00	測量學	營建管理	

表 4、公務領域課程時間表

公務領域課程表		
時間	週五	週六
9:10~12:00		政府採購法
13:10~17:00		政府採購法
18:10~21:00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四、課程師資

本專班專業師資群，具備豐富工程會、國科會計畫執行經驗，親赴花蓮授課，免除花東地區學員舟車勞頓，將優質國立師資與教育資源直接輸送至花東地區。

領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專長領域
結構	土壤力學	鄭安	地工與材料工程
	結構學	陳桂鴻	結構力學與數值分析
	鋼筋混凝土學	陳傑	鋼筋混凝土設計
	材料力學	簡慶文	鋼結構、混凝土工程
測量學	簡慶文		
施工	工程材料	范承志	營建材料、混凝土材料
	營建管理	陳美蓉	營建管理
	公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黃中和
政府採購法		工程會認證專業講師	政府採購法規

## 五、上課地點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訓練處東區訓練所(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 28 號)，交通資訊請參閱附錄一

## 六、簡章公告

自 11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網站：<https://www.niu.edu.tw/>

<https://academic.niu.edu.tw/p/412-1003-478.php>

## 七、報名資訊

### (一) 網路報名、索取繳費帳號

1. 第一期報名期間自 115 年 2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00 止。

第二期報名期間自 11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1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5:00 止。

2. 進入報名網頁：<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TOLL/>，選擇**報名填表**：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填寫報名所需個人資料、上傳 1 吋或 2 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件(畢業或肄業))，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進入選課程序。



3. 選擇報名課程，確認選課清單後，按下**確認送出選課**鍵，確認無誤後，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即完成報名。於選單點選**索取繳費單**，輸入報名身分證字號後，索取並列印繳費單，逕行繳費。如有任何問請電洽 03-9317052

4. 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一)，Email 至 [acd@niu.edu.tw](mailto:acd@niu.edu.tw)。

### (二) 繳交學分費

1. 學分費：依報名系統繳費單繳交學分費，學分費均不含轉帳手續費。

※請以系統顯示報名費金額繳費※

2. 繳費期限：第一期繳費期間 **115 年 2 月 2 日至 115 年 3 月 13 日**；

第二期繳費期間 **115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7 月 17 日**。

## 八、報名資格及學分授予規則(含成績考核事項)

(一) 年滿 18 歲具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 各課程皆有期中與期末評量。依據大學學則規定，透過紙筆測驗或實作評量考核學員成績，成績及格(60 分)方授予學分，核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 九、獎勵機制

為實質鼓勵學員，針對「結構領域」與「施工領域」課程特別增設獎勵金，凡取得選修科目學分且滿足**國家考試**應試資格者，即退還該選修課程科目 **50%**學分費。

※請學員於開課後主動提供「學員本人之存摺影本」，以利後續撥款作業。

## 十、學員請假及離（退）課（含退費）規定

- (一) 本學分專班採平日夜間及週六上課為原則，若該課程報名人數不足以致無法開設課程，將全額退還所繳學分費用。
- (二) 學員每次課程應確實簽到，學員未到班應辦理請假事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該課程時數 25% 者，不核發學分證明書，亦不退還學分費。
- (三) 政府採購法
  1. 出缺席規定
    - (1) 缺課或請假時數未逾全部課程 1/10 者(含事假、病假、公傷假、喪假、公假等各種假別)，並經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 70% 以上者且單科成績不得有 0 分之情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 (2) 上課時將固定學員座位，學員須按照座號簽到入座；上課開始及結束需簽到及簽退。
    - (3) 請假、遲到手續：
      - 遲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695 號函修正規定：上課遲到逾 20 分鐘者，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記遲到 1 次；累計遲到 3 次者，視為缺課 1 小時，早退亦同。
      - 請假：請最遲於上課日前兩日於本課程社群或宜大進修推廣組官方 LINE 告知請假事由，並須前(後)一週內辦理請假手續，假單需於上課時將假單交給隨班專案人員。
    - (4) 學員應確實在簽到表上簽名，未簽名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 (5) 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者，如有違犯者，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代簽到者亦同)。
  2. 課程全程結束後，宜大進修推廣組將彙整各參訓人員出缺席紀錄、考試成績及發證情形函知工程會。
- (四) 學員離（退）課退費事宜，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專班收支要點辦理：
  1.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 90%。
  2. 學員於該班次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該班次總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 50%。
  3. 學員於該門課程已開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課申請者，不予退費。填寫退費申請表(如附表二)。
- (五) 若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疫情影響，學員應配合宜大進修推廣組，依授課地點學校、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指示辦理防疫措施。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第二期課程開班資訊於 **11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公告。
- (二)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課程學員**，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學員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學員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 學員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用，不另作他途，惟學員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學員所有。學員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後送出報名資料。
- (四) 學員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五) 學員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正確之電話或手機號碼及 e-mail 信箱、通訊地址等聯絡資訊，若因所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誤而致延誤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學員自行負責。
- (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填表、課程學分費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 本校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課程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 (八)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03-9317052 林小姐。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年度花東土木工程人才培訓學分班造字申請表

報考專班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考生姓名			
電 話		手 機	
需造字資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選，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學員免填本表。</p> <p>二、個人資料須造字者務必將本表 Email 至 <a href="mailto:acd@niu.edu.tw">acd@niu.edu.tw</a> 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三、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相關資料，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學員勿需擔心。</p> <p>四、如有問題請電洽 03-9317052</p>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推廣教育課程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姓名		班 別	班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地 址			
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		
退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退 <input type="checkbox"/> 退九成 <input type="checkbox"/> 退五成		
退費說明	一、未開班(全退)。		
	二、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		
	三、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		
	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退費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學員 簽名	
核定退費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簽名	
<b>領 據</b>			
茲領到國立宜蘭大學_____課程退費			
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元(大寫)。			
領款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學員 本人之帳戶，務 請正楷書寫確 實，以免無法退 費，傳真後，務必 以電話再行確 認。)	<b>※注意：禁止填寫別人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b> 務請依照 <b>學員</b> 本人存摺帳號填寫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務請依照 <b>學員</b> 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 帳號：□□□□□□□□□□□□□□□□		
經辦人  一級主管	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	

## 附錄一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訓練處

## 東區訓練所交通簡介

國營臺鐵東區訓練所設於花蓮車站附近，交通便利，方便員工就近上課，主要辦理行車人員在職訓練，可搭乘火車抵達花蓮站後步行或轉乘短程交通工具即可到達，是為提供東部地區臺鐵員工專業技能精進及安全教育的訓練據點。

### 交通指南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 28 號

火車：從台鐵花蓮站(後站)出口左轉沿著富裕二街走到底，步行約 3 分鐘內，訓練所位於左手邊

